

2011年報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FS 8466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1
合併利潤表	32
合併綜合收益表	34
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

薪酬委員會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

提名委員會

李修良先生
陳麗而女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Mitutoyo Corporation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佔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前稱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力豐集團之附屬公司)51%之股權，成為其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及二零一一年之經營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據)須於綜合收益表分開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指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維持強勁增長乃由於中國之強勁經濟狀況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新客戶之增加並鞏固現存客戶群，本年度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後，再次獲取成功的一年。

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1,225,50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025,831,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199,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5,961,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達967,294,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達108,66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3.9%。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207,18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65,669,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41,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55,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達165,767,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達16,48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3.7%。

二零一一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6.9%，與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相同(二零一一年持續營業務之毛利率為16.1%，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7.1%)。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之產品組合有別於上年度。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11,468,000港元及12,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佣金收入為9,004,000港元，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1,136,000港元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乃就若干客戶直接向供應商訂購貨物，而向供應商收取之收入。此為其中一項於分銷協議內經同意之銷售過程。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業務比起二零一零年更佳。

主席報告(續)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8,41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415,000港元增加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物流費用及因營業額增加以致向銷售員工支付之佣金亦增加。

二零一一年之行政費用為125,28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123,785,000港元。年內若干行政費用因額外員工人數增加造成員工成本上漲，及因業務活動增加造成旅費增加。開支增加受若干呆壞賬撥備減少及匯兌溢利收益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為2,77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3,078,000港元輕微減少。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平均銀行借貸水平較二零一零年為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604,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溢利25,199,000港元，增加29.4%。於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4.93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1.70港仙，上升27.6%。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13,2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7.5港仙)。

業務回顧

所有數據皆指出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與很多其他國家相比，仍然十分出色。中國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2%，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0.3%。工業產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3.9%，而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則為12.1%。出口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率為20.3%，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1.3%。

主席報告(續)

中國之資本資產投資環境仍然非常蓬勃。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工業投資值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6%，於二零一一年，房地產發展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7%。於二零一一年，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許多行業產值於年內均錄得顯著增長。例如，一般機械增長30.6%，交通設備增長27.2%，電動機械及設備增長44.6%，及通信設備及計算機增長34.2%。然而，汽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僅增長3%。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機床業務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5%。中國現已發展為世界最大型之機床消費國及生產國。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消費值為391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94億美元增加33%。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生產值為283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18億美元增加29%。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進口值為132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94億美元增加34%。中國機床市場仍然是全世界所有機床供應商的焦點所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機床及測量儀器業務獲得出色表現。然而，切割工具供應商受日本海嘯影響，以致船運延期。但貨品供應現時實際上已回復正常。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之華北業務持續改善，獲更多新產品訂單及開發更多新主要客戶。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集團23%之業務乃來自新客戶。此亦符合本集團以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作為主要推動增長之策略。東南亞之鈹金設備業務持續改善，並為該地區之業務作出貢獻。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總理溫家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北京舉行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開幕時表示，重述中國第12個五年經濟規劃之長遠策略。本集團業務將可從其中數個範疇獲益。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建設700萬個單位之經濟房目標。此項龐大之房產建築可以使室內電力分配設備及電梯生產行業獲益。通訊行業將繼續增長，以致對通訊設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之鈹金設備業務將可從通訊行業增長中獲益。

中國政府不再如以往般追求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現時之策略乃為尋求更高質素及更高效率之經濟發展。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推廣新一代資訊科技、發展高技術設備，環保汽車及提升傳統生產技術。本集團之機床、精密切削工具、測量儀器及電子設備產品將帶來巨大商機。

主席報告(續)

世界領先測量設備生產商— Mitutoyo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夥伴，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為力豐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Mitutoyo於市場之高度參與，集團預料測量設備業務將迅速擴展，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佔一重要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本集團將成為OPS Ingersoll(德國精密機床製造商)之重要股東。力豐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為中國及東南亞之獨家分銷商。而與OPS Ingersoll另一重要股東廣東巨輪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可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並於不久將來為中國生產OPS Ingersoll機床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於亞洲積極投資，特別是中國。若干新經理及新團隊已準備就緒推廣新產品及開拓新地域。增聘銷售及維修員工為二零一二年之主要目標。更多新辦公室及展廳將於年內開設。並且繼續努力增加本集團華中及華北市場份額。

鑒於歐洲及美國之經濟不明朗，若干客戶之出口業務實際上減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客戶及主要客戶，以抵銷倚賴出口之客戶減慢之訂單。二零一二年業務應為平穩。而我們對中國市場懷著高度信心。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及加強與其他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過去一年之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員工，及感謝彼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理想經營業績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結餘為47,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7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125,0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487,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此乃為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結餘為141,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776,000港元)。銷售週轉天數為71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結餘為93,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為174,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有較多日元抵押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約21.8% (二零一零年：18.9%)。該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共約820,560,000港元，其中約295,527,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265,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4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4,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目前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總額為31,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使用收取自其客戶之外匯用以結算支付於海外供應商之付款。倘任何重大付款無法被全部滿足，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二零一零年：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5,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44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37名(二零一零年：502名)僱員，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41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68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8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 68 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 40 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 50 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 54 歲，兼任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新榮博士，現年 61 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博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由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其後，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呂博士亦為多家工商協會之會長、委員會成員或顧問。呂博士於工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目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現年 55 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現年 65 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 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 35 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大超教授，67 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目前，彼為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高級管理人員

梁偉倫先生，現年 52 歲，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提升服務運作及業務發展之後勤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大型技術服務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在服務運作管理(包括售後服務及品質保證)方面有逾 20 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美國)工業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 47 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文龍先生，現年 56 歲，為本集團量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 30 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三豐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 50 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沙先生於金屬鈹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陳禮明先生，現年53歲，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CAD/CAM軟件、快速成型設備及測量設備具有豐富市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仲強先生，現年51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多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55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陳和欽先生，現年59歲，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多年經驗。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劉耀文先生，現年51歲，本集團專業工具部之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取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主要為在工業消耗品領域及主要在全球性品牌消費產品領域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合併利潤表。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零年：4.5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3,2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9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續)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5,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323,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董事會報告書(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38,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38%，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陳麗而女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大超教授乃二零一一年新委任董事，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物業租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租金總額為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9至1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附註(e))	總數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9,760,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55,105,982	70.33%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9,760,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580,000	155,685,982	70.59%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780,000股	無	無	無	780,000	0.35%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402,445股 (附註(d))	無	100,000	502,445	0.23%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長倉	100,000	無	無	260,000	360,000	0.16%	

董事會報告書(續)

- (a) 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上述李先生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d) 該等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 (e) 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之購股權內。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 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8%
— 綜合五大供應商	69%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訂立以下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將出售之資產：

1. 一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一期銷售股份」)；及
2. 二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1% (「二期銷售股份」)。

該出售總代價為 28,700,000 港元，買方以現金形式按以下分期已經向本公司支付：

1. 一期完成時(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為一期銷售股份支付 7,000,000 港元；及
2. 二期完成時(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為二期銷售股份支付 21,7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購買目標公司額外股份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源。目標公司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加強與買方之結盟，目標公司將能夠增加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收入。

由於買方持有 10%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者，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載有上述關連交易詳情，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已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及已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之一名股東之書面批准，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續)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李大超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過 25%。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利潤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於利潤表內扣除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核數師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遵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與否及提升股東價值起重要作用。本公司已採用該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於下文更詳細指明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李大超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0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0	100%	
陳麗而女士	10	100%	
陳正煊先生	10	100%	
呂新榮博士	10	100%	
麥栢基先生	10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10	100%	
李大超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	100%	

（於委任期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董事會負責下列事務有關之決議：

-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之經營目標；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制定審慎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管理，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 建立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乃委以管理層人員負責執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安排，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每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記錄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接觸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已獲得遵守，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發展。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主席兼任董事總經理，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個人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陳麗而女士為李先生之妻。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期為三年，此後可續新，直至雙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該等任期可按各董事與本公司透過書面協定續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之委任須受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所規限。

李大超教授乃二零一一年新委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合乎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NIMM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兩名現任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及陳麗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新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2) 參考公司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以及該等補償為屬於公平及不會屬於過高水平。
- (4)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屬於合理和適當之水平。
- (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會議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二零一零年之董事酬金。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修良先生	1	100%
陳麗而女士	1	100%
呂新榮博士 (於會議日期為委員會成員)	1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委員會成員)	1	100%
麥栢基先生 (委員會成員)	1	100%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董事編製，其編製及呈報須以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為前題。董事負責監管每個財務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控制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足以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董事會根據其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控制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和行之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之內部控制系統屬完善及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成立，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麥柏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2. 監控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之真實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
4. 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5. 發展及建立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各個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2		100%
麥栢基先生	2		100%
呂新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1		100%
			(於委任期內)
李大超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		100%
			(於委任期內)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參考職權範圍審閱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成員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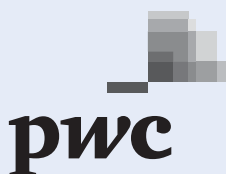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於網交所網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數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主要與核數服務有關，原因是核數師並無承擔任何重大非核數服務任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03頁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7,885	171,140
租賃土地	6	6,947	7,190
		214,832	178,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5,051	159,4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41,533	254,7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9,193	53,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7,236	—
衍生金融工具	11	55	549
可收回稅項		—	1,062
限制銀行存款	14	100,697	4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2,802	62,525
		476,567	576,833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5	116,128	—
		592,695	576,833
資產總值		807,527	755,1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055	21,544
其他儲備	17	211,503	169,016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3,233	9,695
— 其他		121,729	105,184
		368,520	305,439
非控制性權益		14,853	5,781
權益總值		383,373	311,22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8,519	15,2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93,910	175,0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	79,967	132,290
衍生金融工具	11	510	–
借貸	19	174,884	121,291
應付稅項		24	–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5	349,295 56,340	428,659 –
		405,635	428,659
負債總額		424,154	443,9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7,527	755,163
流動資產淨值		187,060	148,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892	326,504

財務報表第29頁至第103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38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91,645	91,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83,318	73,4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44	332
可收回稅項		1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	22
		83,864	73,762
資產總值		175,509	165,4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055	21,544
其他儲備	17	138,975	132,787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3,233	9,695
– 其他		1,194	1,183
資產總值		175,457	165,20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52	91
應付稅項		–	107
負債總額		52	1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509	165,407
流動資產淨值		83,812	73,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457	165,209

財務報表第 29 頁至第 103 頁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董事

第 38 至 103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5	1,025,831	967,294
銷貨成本	23	(860,162)	(801,527)
毛利		165,669	165,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	28,588	24,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38,419)	(28,415)
行政費用	23	(125,282)	(123,785)
經營溢利		30,556	38,093
融資成本	25	(2,772)	(3,0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4	35,015
所得稅支出	26	(4,815)	(1,5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22,969	33,51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5	12,041	(9,196)
年度溢利		35,010	24,31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604	25,199
非控制性權益		2,406	(880)
		35,010	2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69	33,5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635	(8,316)
		32,604	25,199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2 港仙	15.56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1 港仙	(3.86) 港仙
來自本年度溢利		14.93 港仙	11.70 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 港仙	15.4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0 港仙	(3.83) 港仙
來自本年度溢利		14.87 港仙	11.60 港仙
股息	30	20,952	16,158

第38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5,010	24,31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7	34,593	21,345
遞延稅項變動	17	(2,201)	(2,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7	(1,539)	–
貨幣兌換差額		13,377	5,6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4,230	24,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79,240	48,7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6,092	49,313
非控制性權益		3,148	(5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79,240	48,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69	53,74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823	(4,433)
		76,092	49,313

第38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16)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7)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46,291	93,620	6,349	267,804
綜合收益						
利潤/(虧損)		-	-	25,199	(880)	24,319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1,345	-	-	21,345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留存收益	17	-	(2,523)	2,523	-	-
遞延稅項變動		-	(2,539)	-	-	(2,539)
貨幣兌換差額		-	5,308	-	312	5,620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21,591	2,523	312	24,426
綜合收益總額		-	21,591	27,722	(568)	48,74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1,134	-	-	1,134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30	-	-	(6,463)	-	(6,4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134	(6,463)	-	(5,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16)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7)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綜合收益					
利潤	-	-	32,604	2,406	35,010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4,593	-	-	34,59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留存收益	17	(3,341)	3,341	-	-
遞延稅項變動	-	(2,201)	-	-	(2,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39)	-	-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	12,635	-	742	13,377
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40,147	3,341	742	44,230
綜合收益總額	-	40,147	35,945	3,148	79,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2	-	-	412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6	2,602	-	-	3,113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9,893)	-	(9,893)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30	-	(7,719)	-	(7,719)
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511	3,014	(17,612)	-	(14,08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34	(674)	1,750	5,924	7,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11	2,340	(15,862)	5,924	(7,0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第38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31	64,727	50,408
已付利息		(3,141)	(3,227)
(支出)／退回所得稅		(1,955)	30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9,631	47,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064)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838	58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34	7,000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8,775)	–
已收利息		895	322
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5,683)	15,0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9,789)	14,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借貸及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償還)		41,135	(57,247)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6	3,113	–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612)	(6,46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6,636	(63,71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增加／(減少)淨額		26,478	(1,279)
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8,973	57,600
年內匯率之影響		711	2,652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銀行透支，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86,162	58,973
扣除：終止經營業務年末之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5	(38,507)	–
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b)	47,655	58,973

第38至10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地點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合併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實際控制權可於以下情況產生，例如股東之間少數控制權或合約條款提升等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全部並入。並自停止控制之日停止並入。

年內，本集團並無業務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的修訂而對代價所產生的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引致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業績以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於附屬公司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帳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將更為合適。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估值日(項目重新計量之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內之獨立項目。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權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在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海外運作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減少，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樣品室及董事之住處。土地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定期估值減後續樓宇折舊之基準以公允價值列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總面值沖銷及淨金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賃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些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計入某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合)，該等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項目之成本才可被計量。取代部份之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之利潤表中扣除。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金額增加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同一資產之減少額所抵銷先前增加之金額直接於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額在利潤表內扣除。每年，根據於利潤表內扣除之資產之重估賬面金額之折舊及根據資產之原始成本之折舊之差額由公允價值儲備撥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於預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4%
分類為金融租賃之租賃土地	1-3%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賬面金額之收益釐定並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重估資產被出售，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之款項撥入留存收益。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每一報告日期予以審閱。

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日期，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比較數據並不需要重列。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單一款項列示。為保一致比較數據經已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出售。該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並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分類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方式買賣投資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財務資產乃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停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損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撥回。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之日期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產生盈虧之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內借貸項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有關賬款乃於一年或之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按非流動負債列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付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潤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續)

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很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則將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基本上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則情況下其報稅表之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提撥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產生交易中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中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及倘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以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直至結算日止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取得僱員之服務。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之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在指定時期留任)之影響；
- 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留任之要求)之影響。

在假定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該期間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之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開始提供服務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而言，須授出日期公允值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調整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如有)對其所產生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於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福利終止基於接受離職福利之員工人數釐定。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失去經濟利益，並可就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對日後營運虧損所作撥備將不會確認。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期末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經驗計算。

2.19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入款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未來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而下述之各項本集團活動亦可能已符合特定準則。除非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項目已解決，收入款額不會被視為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項作預算。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減少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款項(即按該票據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現金流量)，及持續將該折現額列計為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在重大方面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時，租賃土地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透過執行董事執行。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對功能貨幣實施外幣風險管理。實體之功能貨幣應主要參考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通常為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之經濟環境。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日圓。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加以管理。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並非為日圓之集團實體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功能貨幣為日圓之集團實體主要面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外匯風險。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以港元列示分別為54,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87,000港元)、(12,0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62,000港元)及9,8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升值5%，將令年度稅後利潤分別減少／(增加)2,7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4,000港元)、(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8,000港元)及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日圓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貶值5%，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之該等貨幣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銀行存款、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附註9(a)披露之每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現金及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之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之金融機構。此外，本集團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具適當信貸歷史、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或以現金進行銷售。尚欠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取及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限額，乃一直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會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可就參考交易對手之違規紀錄作出評核。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期部份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吸收之客戶	29,530	63,556
於過去十二個月前吸收之客戶	52,676	107,870
總計	82,206	171,426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合適信貸融資款項及拋售市場倉盤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之可用性。因相關業務之動態性質，本集團希望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維持融資靈活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借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獲得借貸融資	820,560	802,730
已動用借貸融資	(295,527)	(264,439)
未提取借貸融資	525,033	538,291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19)	5,147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19)	97,659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19)	-	72,078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51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8)	-	93,910	-	-
其他應付款項	-	62,304	-	-
	<u>102,806</u>	<u>228,802</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附註19)	3,552	-	-	-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附註19)	61,071	-	-	-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19)	-	56,668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8)	-	175,07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1,586	-	-
	<u>64,623</u>	<u>353,332</u>	<u>-</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2	-	-
	<u>-</u>	<u>52</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1	-	-
	<u>-</u>	<u>91</u>	<u>-</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有關到期日組合。於該表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42,250
流入	41,7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33,569
流入	34,11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交易用途：	
流出	-
流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是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所致。

按不同息率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提供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 19 披露。

於年末，本集團按不同息率計算之借貸以港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結算，且概無按定息計算之借貸。本集團致力把借貸維持於短期，以便於適當時為其再融資。本集團並無以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動態方式分析其利率風險，就再融資、更新目前持倉及另類融資方面模擬不同情景。本集團按此等情景計算特定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每個模擬情景均使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情景只套用於代表全要計息持倉之負債。

根據所進行之模擬情景，50 基點變動將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帶來最高 371,000 港元增加／減少之影響(二零一零年：381,000 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對股東股本的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負債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總值按合併權益表所示之權益減去淨負債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總額(附註19)	174,884	121,2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及15)	(91,309)	(62,525)
淨負債	83,575	58,766
權益總額	383,373	311,220
負債比率	21.8%	18.9%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5	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7,236	7,236
資產總值	7,291	7,291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10	510
負債總額	510	510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49	549
資產總值	549	549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可定期通過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群、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數為持作出售的歐洲股票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之估計結果將難以與相關之實際結果一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所得稅。在釐定全球範圍內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之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根據估計到期之潛在稅項負債確認負債。倘末期稅項不同於初始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於該等釐定之期間遞延稅項撥備作出。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回率之評估，記錄應收款項之減值。當有事件及情形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減值準備則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須透過判斷及預算。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支出之賬面值。

(c) 保證期撥備

本集團一般對其已售出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管理層根據歷史保證期索償資料及最近趨勢，就可能暗示過去成本資料或會不同於未來索償而估計有關撥備。

可影響估計保證期索償資料之因素包括本集團能否保持生產力及品質以及零件及勞工之成本。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辨認出正常專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之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其他地方(主要為新加坡))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831,964</u>	<u>110,242</u>	<u>83,625</u>	<u>1,025,831</u>	<u>84,933</u>	<u>112,962</u>	<u>1,783</u>	<u>199,678</u>
分類業績	<u>26,826</u>	<u>2,354</u>	<u>1,376</u>	<u>30,556</u>	<u>9,458</u>	<u>2,845</u>	<u>107</u>	<u>12,410</u>
融資成本				<u>(2,772)</u>				<u>(3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784</u>				<u>12,041</u>
所得稅開支				<u>(4,815)</u>				<u>-</u>
本年度溢利				<u>22,969</u>				<u>12,0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736,774	174,548	55,972	967,294	40,210	63,623	4,834	108,667
分類業績	28,832	8,468	793	38,093	(5,976)	(2,879)	(192)	(9,047)
融資成本				(3,078)				(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15				(9,196)
所得稅開支				(1,50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515				(9,196)

地區分類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65,787	391,208
香港	378,859	319,044
其他國家(附註(a))	62,881	44,911
	807,527	755,163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總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總值為116,128,000港元。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644	249
香港	3,414	607
其他國家(附註(a))	6	113
	4,064	969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資本開支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7,000港元。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6,947	7,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租賃土地(續)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 1,73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1,803,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 19)。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90	7,206
匯兌差額	(18)	197
攤銷(附註 23)	(225)	(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7	7,19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28,655	27,246	66,863	1,687	224,451
累計折舊	—	(17,425)	(51,952)	(1,593)	(70,970)
賬面淨值	128,655	9,821	14,911	94	153,4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655	9,821	14,911	94	153,481
匯兌差額	8,056	(639)	332	(14)	7,735
重估收益(附註 17)	21,345	—	—	—	21,345
添置	—	571	398	—	969
出售事項(附註 31)	—	—	(528)	—	(528)
折舊(附註 15 及 23)	(3,935)	(2,001)	(5,877)	(49)	(11,862)
年末賬面淨值	154,121	7,752	9,236	31	171,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54,121	28,298	69,430	1,792	253,641
累計折舊	–	(20,546)	(60,194)	(1,761)	(82,501)
賬面淨值	154,121	7,752	9,236	31	171,1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4,121	7,752	9,236	31	171,140
匯兌差額	9,241	419	394	(1)	10,053
重估收益(附註17)	34,593	–	–	–	34,593
添置	–	2,720	1,344	–	4,064
出售事項(附註31)	–	–	(438)	–	(438)
折舊(附註15及23)	(4,890)	(2,337)	(3,382)	(20)	(10,629)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撥入出售集團(附註15)	–	–	(898)	–	(898)
年末賬面淨值	193,065	8,554	6,256	10	207,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93,065	32,802	62,827	576	289,270
累計折舊	–	(24,248)	(56,571)	(566)	(81,385)
賬面淨值	193,065	8,554	6,256	10	207,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土地及樓宇乃經重估。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估值乃由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樓宇乃按Associated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扣除適用之遞延所得稅項後分別於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7)計入或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10,6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6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附註15及附註23)。

5,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51,000港元)之租賃租金已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5及附註23)。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74,911	71,698
累計折舊	(15,804)	(14,263)
賬面淨值	59,107	57,435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63,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63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9)。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32,802	62,827	576	96,205
按估值	193,065	–	–	–	193,065
	193,065	32,802	62,827	576	289,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8,298	69,430	1,792	99,520
按估值	154,121	–	–	–	154,121
	<u>154,121</u>	<u>28,298</u>	<u>69,430</u>	<u>1,792</u>	<u>253,641</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91,645</u>	<u>91,645</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83,318</u>	<u>73,40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i))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買賣鍍金機械 及工具	8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Cutting Tool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2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1股面值澳門幣 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3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港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機械(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80%
三豐力豐量儀(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8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 金屬切削機械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 設備及注塑機器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量儀(東莞)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測量儀器 保養服務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3,060美元	8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快速 成型模具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物業	1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量儀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測量儀器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80%
力豐工具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澳門、有限公司	買賣切削工具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ii) 前稱 Loo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 (iii) 前稱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且並無就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	55	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141,533	-	-	141,533
其他應收款項	33,267	-	-	33,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	7,236	-	7,236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	100,697	-	-	100,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52,802	-	-	52,802
總計	<u>328,299</u>	<u>7,236</u>	<u>55</u>	<u>335,5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	549	5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254,776	-	-	254,776
其他應收款項	33,838	-	-	33,838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	45,014	-	-	4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62,525	-	-	62,525
總計	<u>396,153</u>	<u>-</u>	<u>549</u>	<u>396,7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a) (續)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非作對沖之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9)	174,884	–	174,8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1)	–	510	5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8)	93,910	–	93,910
其他應付款項	62,304	–	62,304
總計	331,098	510	331,6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19)	121,291	–	121,29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8)	175,078	–	175,078
其他應付款項	121,586	–	121,586
總計	417,955	–	417,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83,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15
總計	83,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8)	7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22
總計	73,430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2
總計	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1
總計	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8,775	-
撥入權益虧損淨額(附註17)	(1,539)	-
年末	<u>7,236</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票證券— 歐洲	<u>7,236</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u>7,236</u>	<u>-</u>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55</u>	<u>510</u>	<u>549</u>	<u>-</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二零一零年：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6,394	259,651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861)	(4,875)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141,533	254,776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93	53,420	344	332
	190,726	308,196	344	3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82,206	171,426
1至3個月	34,257	64,762
4至6個月	9,314	7,762
7至12個月	11,856	7,307
12個月以上	8,761	8,394
	146,394	259,6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861)	(4,875)
	141,533	254,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29,918	19,779
港元	6,420	25,326
日圓	25,225	65,985
美元	17,019	10,164
人民幣	52,239	119,544
其他貨幣	10,712	13,978
	141,533	254,7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9,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5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無信貸拖欠紀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交易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4,257	64,762
4至6個月	9,314	7,762
7至12個月	11,856	7,307
12個月以上	3,900	3,519
	59,327	83,3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8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75,000港元)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之小客戶有關。該等不能收回之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4,861	4,8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虧損為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2,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合併利潤表內之行政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4,875	9,59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	(7,35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	2,918
已減值應收款項收回	(139)	(276)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191)	-
年末	4,861	4,87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之行政費用中(附註15及附註23)。計入撥備賬之款額倘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被撇銷。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抵押品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	125,051	159,487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銷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回款項為3,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備12,843,000港元)(附註15及附註23)。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貨成本內之售出存貨成本達1,013,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318,000港元)(附註15及附註23)。

14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00,697	45,014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附註(b))	52,802	62,525	15	22

(a) 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乃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75%(二零一零年：0.36%)，而該等存款平均續約期為16日(二零一零年：8日)。

(b) 為數32,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18,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02	62,525	15	22
銀行透支(附註19)	(5,147)	(3,552)	-	-
	47,655	58,973	15	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交易對手之銀行存款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 上市金融機構	52,043	61,533
— 非上市金融機構	180	528
	52,223	62,061
手頭現金	579	464
總計	52,802	62,525
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		
— 上市金融機構	100,697	45,014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2,065	4,811
港元	4,127	9,029
日圓	6,159	9,769
美元	12,214	5,700
人民幣	24,523	28,605
其他貨幣	3,714	4,611
	52,802	62,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擁有80%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後，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成為本集團49%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	36,257	(11,946)
投資現金流	2,200	148
融資現金流	(6,399)	599
現金流總額	32,058	(11,199)

(a)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
應收賬款	50,510	—
存貨	25,8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7	—
其他流動資產	339	—
總計	116,128	—

(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282	—
其他流動負債	9,058	—
總計	56,3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c)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資產或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後確認之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99,678	108,667
利息收入	10	–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3)	(157,502)	(87,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662)	(1,327)
應收賬款值撥備淨額(附註12)	(7)	(4)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附註13)	59	(3,547)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882)	(546)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870)	823
未變現匯兌虧損	(4,849)	(6,689)
融資成本	(369)	(149)
其他開支淨額	(22,565)	(18,45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041	(9,196)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虧損)	12,041	(9,196)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635	(8,316)
– 非控制性權益	2,406	(8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虧損)	12,041	(9,1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44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15,444	21,544
5,102,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發行	5,102	5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46,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20,546	22,05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2,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 0.61 港元發行，因此約 2,602,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61 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6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26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授予一名董事，即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0.96 港元，而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93 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97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1	購股權 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26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67,6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0.96
行使價(港元)	0.61	0.9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年	2年
年度波幅	76%	68%
無風險利率	0.72%	0.33%
股息支付率	0%	7.89%

購股權 1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完全授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2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將完全歸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合併利潤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1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34,000 港元)(附註 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彼等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
董事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580,000)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	580,000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580,000)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61 0.96	100,000 -	- 260,000	(100,000) -	- 26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Nimmo 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100,000	-	-	10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940,000	-	(3,842,000)	2,098,000
			<u>7,880,000</u>	<u>260,000</u>	<u>(5,102,000)</u>	<u>3,038,000</u>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9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取消或失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62,892	44,566	1,043	11,310	146,291
貨幣兌換差額	-	354	4,954	-	-	5,308
重估—總額(附註7)	-	21,345	-	-	-	21,345
重估—稅項(附註20)	-	(2,539)	-	-	-	(2,539)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2,523)	-	-	-	(2,523)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6)	-	-	-	1,134	-	1,1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79,529</u>	<u>49,520</u>	<u>2,177</u>	<u>11,310</u>	<u>169,01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79,529	49,520	2,177	11,310	169,016
貨幣兌換差額	-	(40)	12,675	-	-	12,635
重估—總額(附註7)	-	34,593	-	-	-	34,593
重估—稅項(附註20)	-	(2,201)	-	-	-	(2,201)
就樓宇折舊將物業重估 儲備撥至留存收益	-	(3,341)	-	-	-	(3,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	-	-	-	(1,539)	-	(1,539)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2,188)	1,514	-	(674)
行使購股權	2,602	-	-	-	-	2,602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附註16)	-	-	-	412	-	4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082</u>	<u>108,540</u>	<u>60,007</u>	<u>2,564</u>	<u>11,310</u>	<u>211,50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91,445	8,310	1,043	127,278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134	1,134
貨幣兌換差額	—	—	4,375	—	4,3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480</u>	<u>91,445</u>	<u>12,685</u>	<u>2,177</u>	<u>132,78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6,480	91,445	12,685	2,177	132,787
購股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412	412
行使購股權	2,602	—	—	—	2,602
貨幣兌換差額	—	—	3,174	—	3,1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82</u>	<u>91,445</u>	<u>15,859</u>	<u>2,589</u>	<u>138,975</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5,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32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910	175,078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79,967	132,290	52	91
	173,877	307,368	52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0,902	168,961
1至3個月	1,768	5,133
4至6個月	23	14
7至12個月	30	1
12個月以上	1,187	969
	93,910	175,0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日圓	31,448	116,097
歐元	20,573	12,453
美元	11,882	21,269
人民幣	22,808	19,447
港元	3,393	1,906
其他	3,806	3,906
	93,910	175,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		
抵押借貸	4,547	—
信託收據貸款	67,531	56,66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97,659	55,09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包括按要求償還款項)	—	5,981
銀行透支(附註14(b))	5,147	3,552
借貸總額	174,884	121,291

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土地及樓宇(附註7)及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4)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匯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貸款	97,659	55,090
– 其他	77,225	60,220
	174,884	115,310
一至五年		
– 銀行貸款	—	5,981
	174,884	121,291

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其他	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其他
抵押借貸	-	3.43%	-	-	-	-	-	-	-	-
銀行透支	5.61%	-	-	-	-	-	-	-	-	5.75%
信託收據貸款	-	3.30%	3.74%	1.88%	-	-	-	2.36%	1.68%	-
銀行貸款	2.81%	-	-	1.18%	-	1.85%	-	-	-	-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7,836	7,981
港元	71,563	41,700
日圓	76,762	68,058
美元	8,723	-
其他貨幣	-	3,552
	174,884	121,291

於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將於二零一二年內不同日期審核。

20 遞延所得稅項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一月一日	15,284	12,261
匯兌差額	(5)	5
於利潤表計入(附註26)	1,039	479
直接從權益扣除(附註17)	2,201	2,539
	18,519	15,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遞延所得稅項(續)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樓宇重估儲備(附註17)	2,201	2,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28,767,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41,347,000港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4,747,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零一零年：6,846,000港元)。28,767,000港元之虧損並無屆滿日(二零一零年：41,068,000港元並無屆滿日及270,000港元於五年內屆滿)。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證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8	6,341
於年內作出之撥備	9,479	8,297
於年內已使用之撥備	(8,910)	(10,170)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6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	4,468

撥備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04)	788
利息收入	885	322
投資(虧損)／收入	(119)	1,110
服務收入	11,468	12,525
佣金收入	9,004	1,136
其他收入	1,559	3,770
來自出售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a)	6,676	5,985
	28,588	24,526

附註：

- (a) 有關款項代表出售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乃屬經常性質並於出售後持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85	1,771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3)	856,406	784,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9,967	10,535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25	213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4,304	4,60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附註13)	(3,591)	9,2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2)	170	2,638
匯兌(收益)/虧損(附註27)	(2,175)	5,57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74,698	66,356
其他開支	81,174	68,385
	1,023,863	953,727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4 僱員福利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離職福利10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67,585	58,2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6,701	7,01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412	1,134
	74,698	66,3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利潤表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供款或應付供款。計入利潤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總額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港元)之供款須於年底付予有關基金。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65	210	86	63	1,724
陳麗而	-	640	-	-	30	670
陳正煊	-	948	210	414	12	1,584
呂新榮	-	360	-	-	5	365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75	-	-	-	-	75
麥栢基	150	-	-	-	-	15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50	-	-	-	-	150
李大超	75	-	-	-	-	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僱員之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a)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修良	-	1,365	150	86	63	1,664
陳麗而	-	611	-	-	28	639
陳正煊	-	935	150	378	12	1,475
<i>非執行董事</i>						
呂新榮	100	-	-	-	-	100
麥栢基	100	-	-	-	-	1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100	-	-	-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附註：

-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津貼。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幢樓宇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08	2,475
酌情花紅	1,654	1,3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8	19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33	99
	<u>4,693</u>	<u>4,082</u>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u>3</u>	<u>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已抵押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貸	2,772	3,078

26 所得稅支出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	629
– 中國及海外稅項	3,029	619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14	(227)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039	479
	4,815	1,50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有若干優惠條款。

新加坡之企業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一零年：17%)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利潤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綜合實體之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784	35,01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利潤之 相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471	7,356
無須繳稅之收入	(6,851)	(16,421)
不可扣稅之費用	8,475	10,133
就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6	1,497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遞延所得稅差異	(2,351)	(1,989)
於過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14	(227)
– 遞延所得稅	(929)	1,151
所得稅支出	4,815	1,500

2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之已變現匯兌收益2,679,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504,000港元均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二零一零年：已變現外匯虧損：4,27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299,000港元)。

28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1,1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0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969	33,5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9,635	(8,316)
	32,604	25,19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18,338	215,4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2	15.5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1	(3.8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釐定為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a)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就所授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208,000股計算。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8,338	215,444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870	1,80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9,208	217,2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	15.4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0	(3.83)

3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款項為7,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零年：4.5港仙)。並無於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項應付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	7,719	6,46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一零年：4.5港仙)	13,233	9,695
	20,952	16,15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派付及建議之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39,825	25,819
調整項目：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6)	412	1,1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0,629	11,862
–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6)	225	2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參閱下文附註(a))	(400)	(5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2)	1,004	(788)
– 利息收入(附註15及22)	(895)	(322)
– 利息支出(附註15及25)	3,141	3,227
– 未變現匯兌虧損(附註15及27)	5,353	7,988
– 存貨(撥回)/撥備(附註13)	(3,650)	12,84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合併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177	2,642
– 存貨減少	12,292	10,46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64,149	(136,820)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 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67,535)	112,19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64,727	50,408

附註：

(a)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438	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0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8	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客戶之擔保信	31,415	41,507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承諾，彼等將履行第三方若干已定約非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將相應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擔保金額為31,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7,000港元)。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1	2,716
一年後至第五年	1,114	1,435
	5,065	4,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a)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 7,000,000 港元出售 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之 10% 股權。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5,924,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076,000 港元。MLMC 擁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年內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5,924)	—
收取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7,000	—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之收益	1,076	—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6,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076
	77,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65.53%之本公司股份。其餘34.47%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年內，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84	84

(a) 本集團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之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507	12,6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7	3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220	544
	15,074	13,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分別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三豐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三豐力豐」)授出之合計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80%股權，剩餘2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三豐力豐(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三豐力豐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三豐力豐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三豐力豐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tutoyo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一間附屬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MLM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向Mitutoyo Corporation出售MLMC之10%股權(有關詳情參閱附註34)。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Mitutoyo Corporation進一步出售MLMC 31%股權。於交易完成後，MLMC成為本集團49%之聯屬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銷售額	1,225,509	1,075,961	758,562	1,037,212	846,23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825	25,819	(36,197)	6,006	26,631
所得稅(支出)／抵免	(4,815)	(1,500)	919	(85)	(3,548)
年內利潤／(虧損)	35,010	24,319	(35,278)	5,921	23,083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32,604	25,199	(34,348)	7,896	23,406
非控制性權益	2,406	(880)	(930)	(1,975)	(323)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85	171,140	153,481	129,434	136,462
租賃土地	6,947	7,190	7,206	7,354	7,583
流動資產	592,695	576,833	484,321	581,129	575,217
資產總值	807,527	755,163	645,008	717,917	719,262
負債					
流動負債	405,635	428,659	364,943	427,516	454,699
非流動負債	18,519	15,284	12,261	7,427	10,886
總負債	424,154	443,943	377,204	434,943	465,585
資產淨值	368,520	305,439	261,455	277,375	246,108